

公元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滅亡。強盛的亞述日漸衰弱，在公元前 612 年亞述首都尼尼微被瑪代和巴比倫聯軍攻下，巴比倫成為新興的勢力。列王紀下二十四 1 記載約雅敬王年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猶大。列王紀下二十四 10-16 記載巴比倫王第八年，就是公元前 598 年，猶大戰敗，許多人被擄去巴比倫，聖殿和王宮的寶物均被奪去。列王紀下二十五 1-21 記載耶路撒冷被長期圍困，最後淪陷，南國猶大被巴比倫滅亡，那是在公元前 586 年。

公元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征服巴比倫，他首先的行動乃是容許在巴比倫被擄的以色列人歸回故土，且建造聖殿。公元前 538 年之後，返鄉的人開始建造聖殿，中途碰到許多攔阻，因而停工。直到大利烏王尋得先王詔書，准許復工，公元前 520 至 516 年聖殿再度續建，到大利烏王第六年完工。以斯拉是在聖殿完工之後多年回到耶路撒冷，帶回聖殿使用的器皿，招聚百姓歸向神，離棄他們與外族通婚的關係。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原來是合為一卷書，在希伯來聖經的位置是放在最後的歷代志上下之前，這兩卷書與以斯拉記有共同的歷史背景，記載猶大人在波斯帝國統治下的生活。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是記錄回歸巴勒斯坦的猶大人，以斯拉記則記錄留在兩河流域居住猶大人。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的名稱各自表明了這段歷史的兩位主要人物：以斯拉和尼希米。但這兩卷書主要的重點乃是記述舊約聖經時代最後發生的歷史，所記的事件由波斯王古列（Cyrus II，公元前 559-529 年，或譯居魯士）下詔允許猶大民族回歸巴勒斯坦地區居住（公元前 539 年），直到尼希米工作的結束（大約在公元前 430 年）。

以斯拉 עִזְרָא (Ezra) 這名原意「幫助」，在以斯拉記七 1-9 描述了他的背景以及他回歸耶路撒冷的記錄。他身為大祭司亞倫的後人，以斯拉記七 6 形容「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精通耶和華以色列上帝賜給摩西之律法書的文士。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上帝的手幫助他。」以斯拉記七 10 又說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導以色列人」。由經文可以歸納出以斯拉是一個精通律法，立志研經和遵行神律法的人。他勸百姓歸正，要求他們徹底認罪，他與百姓一同作，而不是只有命令百姓去作。他也和執政者關係良好，可以從波斯政府得到支援。他是在大約公元前 458 年歸回，重建百姓愛神的心。以斯拉可能是歷代志的編輯者，也是以斯拉記的主要作者。

尼希米 נְחֵמְיָהּ (Nehemiah) 這名含意「耶和華安慰」。尼希米在亞達薛西王年間（Xerxes I，公元前 464-424 年）在波斯王書珊城的行宮服侍王，擔任酒政的工作。他聽見從猶大來的人說到耶路撒冷的光景，心裡悲傷，向王請求返回耶路撒冷，率領百姓重修城牆。城牆修建完畢，尼希米與以斯拉合作舉行信仰奮興大會，以斯拉把神的律法講解明白，神的道刺透人心的隱惡，人們誠懇地認罪，立約遵守神的話語，革除以前的惡習。尼希米歸回的年代是公元前 444 年，傳統上認定他就是尼希米記的作者。

以色列民族的被擄，造成他們各方面的改變，在此引用陳潤堂在所著《新約背景》中提出的十二點資料：

一、偶像絕跡

回歸的猶大人根除了過去崇拜迦南神明的惡習，他們的一神觀念自此非常堅定。

二、宗教改觀

因聖殿被毀，信仰在被擄時期趨向個人化，公眾集會敬拜也簡化了。

三、會堂創立

在沒有聖殿時，他們創立會堂，成為他們信仰中心、教育學府以及社會福利機構。

四、文獻收集

在聖殿被毀之後，他們收集過去神的話語記錄、國家史記等等。

五、律法重估

在火煉的亡國中，他們重新看重律法，忠心維護保衛律法。

六、教派出現

因他們對律法的態度改變，產生新的觀念，形成各自組成的派別。如：法利賽派、撒都該派等。

七、事業轉變

巴比倫是極富強的大國，各種事業欣欣向榮。猶大人耳濡目染，他們的生活方式由農業形態轉為商業形態，並且多數安居巴比倫，不再歸回故土。

八、民族團結

由於患難的磨練，形成他們特別團結的民族性。

九、語言改變

以色列民原本使用希伯來文及亞蘭文，經過在被擄時期迦勒底文字的影響，許多人已不懂原本使用的文字，摩西的律法需要有人翻譯才能明白。

十、使命覺悟

猶大人原來自認神是只有單單選擇了他們，經過被擄，他們對神交付給他們的民族使命有了新的認定，神要藉著他們使萬國得福。

十一、鄰邦對峙

撒瑪利亞人在猶大人回歸時，欲協助他們遭到拒絕，使他們自此與猶大人敵對。

十二、新生盼望

興起彌賽亞的觀念，非常熱切期待在政治和軍事上復興以色列從前的榮耀。

以斯拉記的分段

一、被擄者返回耶路撒冷（一 1 至二 70）

二、復興工作的開始（三 1-13）

三、工作陷於停頓（四 1-24）

四、建殿工程的恢復與完成（五 1 至六 22）

五、以斯拉抵達耶路撒冷（七 1 至八 36）

六、通婚的問題（九 1 至十 44）

尼希米記的分段

- 一、尼希米聽到耶路撒冷的災禍（一 1-11）
- 二、尼希米來到耶路撒冷（二 1-20）
- 三、建造者的名單（三 1-32）
- 四、雖遭反對，工作仍得完成（四 1 至七 4）
- 五、登記與所羅巴伯同歸之人（七 5-73）
- 六、宣讀並解釋律法（八 1-18）
- 七、全國悔罪並立誓守約（九 1 至十 39）
- 八、居民的名單（十一 1 至十二 26）
- 九、奉獻城牆與安排聖殿的事奉（十二 27-47）
- 十、尼希米的革新（十三 1-31）

回歸歷史對照表

公元前	重要事蹟	歸回	歷史書	先知書	波斯王			
539	波斯滅巴比倫	第一次 所羅巴伯 與 耶書亞	一至三章	以斯拉記 539至516 哈該書 520 撒迦利亞書 520-487 以斯帖記 483-470 以斯拉記 458 尼希米記 445-420 瑪拉基書 435-425	古列(居魯士)	559-529		
538	古列下詔				Cyrus II			
536	聖殿		始		甘拜西斯	528-522		
534至520	殿		停		Cambyses II			
520	重		續		士馬特斯	521		
516	建		完		Smerdis			
483	瓦實提被廢				大利烏	521-486		
478	以斯帖被封				Darius I			
473	普珥節日							
458	以斯拉歸回		第二次 以斯拉		七至十章	亞哈隨魯	486-465	
445	耶路撒冷城	第三次 尼希米	一章	亞達薛西一世	Artaxerxes I	465-424		
444	牆重建						二至十三章	
433	尼希米歸回波斯		十三章下				薛西斯二世	424
428		(思高) 以斯拉					大利烏二世	424-404
427	尼希米完成其書						Darius Nothus II	
425	尼希米重回聖城							
398		(思高) 以斯拉					亞達薛西二世	404-358
							Artaxerxes II	

						亞達薛西三世 Artaxerxes III	358-338
334,333, 332	帝國三次敗給希 臘的亞歷山大					大利烏三世 Darius III	336-330

註一：上圖改編自馬有藻的《舊約概論》。由於舊約聖經研究的學者所提出的年代資料互不相同，本圖僅供參考，知道大致上歷史事件、舊約聖經和先知工作時期的相互關係。
註二：天主教認為以斯拉返鄉共有兩次，第一次在公元前 428 年（大利烏二世），第二次在公元前 398 年（亞達薛西二世），表格中以（思高）註明。

以斯拉記第一章一節至二章七十節 被擄者返回耶路撒冷

拉一 1-4 古列下詔。按耶和華對先知耶利米所說的預言，波斯王古列在公元前 538 年打敗巴比倫稱霸西亞之後，耶和華激動他允許猶大人返回巴勒斯坦，建造聖殿。這個作法顯然是在拉攏猶大人，使帝國政局穩固。歷代志下三十六 22-23 完整的重述，以斯拉記一 1-3 接續歷代志下三十六 21 被擄七十年的預言，表明耶和華必定成就祂說的話。以賽亞書四十四 28、以賽亞書四十五 1-4 也清楚預言了古列被耶和華興起，且要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立穩聖殿的根基。古列不但允許猶大人回歸建殿，還要各地寄居的猶大人幫助他們。

拉一 3 「願上帝與這人同在」這句話原來是在前面第一句話之後，表示凡是神的子民中願他的神與他同在的人都可以回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拉一 5-11 預備回歸、古列歸還聖殿器皿。耶和華激動一些猶大人願意回耶路撒冷建造聖殿。古列且拿出從前尼布甲尼撒從聖殿奪去的器皿，交給了猶大首領設巴薩帶回。耶和華的慈愛再次豐富地呈現在祂子民面前。

拉一 10 「之次」 מִשְׁנִים (mishnim) 這字的意思不明確，天主教思高譯本譯為「次等」，德文 Steurer 聖經譯為「雙倍」，指這種銀碗有雙倍的價值。呂振中譯為「二千」，註明是仿次經以斯拉續編上卷二章 13 節。英譯本 NRSV 譯為「其他的」(other)，也有許多聖經不翻譯此字。

拉二 1-63 回歸者的記錄。這個段落記錄第一批與所羅巴伯、耶書亞等人一起回歸的百姓，這份資料與尼希米記七章 8-73 節大體上相同，但也有許多出入。這份名單証實了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不是同一個作者所寫。首先，詳細的記了族長和子孫人數，接著，以家鄉分別。再來，就是聖殿的祭司、利未人、殿役（音譯尼提寧）。另外，所羅門的僕人也是地位很低的。殿役尼提寧人和所羅門的僕人們是階級比較低的，他們是外邦人，但是已經長久在以色列人中間生活，被擄之後他們在巴比倫可能生活情況好轉，因此願意仍然回去故鄉巴勒斯坦還是作低階層的人很少。最後，是譜系不明確的三家族，他們被視為不合適擔任祭司的職任，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這件事情後來在聖經中沒有下文，很可能當時已經很少祭司用烏陵和土明決疑了。

關於這份名單，以斯拉記二 2 的「尼希米」和「末底改」不是聖經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的人物，而是同名的人。數目字與尼希米記第七章不同的有拉二 5 亞拉的子孫(652)、拉二 6 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2818)、拉二 8 薩土的子孫(845)、拉二 10 巴尼的子孫(648)、拉二 11 比拜的子孫(628)、拉二 12 押甲的子孫(2322)、拉二 13 亞多尼干的子孫(667)、拉二 14 比革瓦伊的子孫(2067)、拉二 15 亞丁的子孫(655)、拉二 17 比賽的子孫(324)、拉二 19 哈順的子孫(328)、拉二 21-22 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在尼七總計人數不同(188)、拉二 30 未必人在尼希米記完全沒有紀錄。拉二 41 亞薩的子孫(148)、拉二 42 守門人的子孫(138)。以上括符中的數目是在尼希米記中的人數，數目差異不大。

拉二 17「比賽」與二 49 的「比賽」原文不同字。名單中的人名與尼希米記第七章不同的有拉二 10「巴尼」在尼七 15 寫為「賓內」、拉二 18「約拉」在尼七 24 寫為「哈拉」、拉二 20「吉罷珥」在尼七 25 寫為「基遍」、拉二 24「亞斯瑪弗」在尼七 28 寫為「伯亞斯瑪弗」。拉二 45 的「亞谷」、拉二 46 的「哈甲」和拉二 49 的「押拿」均沒有記錄於尼希米記。拉二 57 的「亞米」在尼七 59 寫為「亞們」。拉二 59「押但」在尼七 61 寫為「亞頓」。

拉二 43「尼提寧」原意「被給予的」，是在聖殿協助利未人工作的人。民數記三 9 和八 19 寫到利未人是被給予亞倫和他的子孫，在會幕中辦事。在被擄之後，這個字則指聖殿中的僕役，在聖殿從事最低下的工作。雖然如此，他們的名字仍是被記念的。

拉二 62「因此算為不潔」原文的意思是「他們被玷污」，指他們不合適擔任神聖的工作。

拉二 64-70 在名單之外，記錄了會眾和牲畜的總數，以及族長甘心獻給上帝殿的禮物。眾人各自住在自己的城裡。這裡會眾的總數與尼希米記七 66 同為 42,360 名，但實際計算所列人數，以斯拉記是 29,818 名，尼希米記是 31,089 名。由僕人和牲畜的數目得知這些從巴比倫返回的人是很富裕的，他們在巴比倫所積蓄的財物可以用來建設荒廢的故鄉。

拉二 65 歌唱男女的總數尼希米記七 67 記為 245 名。拉二 69「達利克」是波斯使用的度量單位，約 8.45 公克。「彌那」等於 50 舍克勒，約 558-610 公克。

以斯拉記第三章一至十三節 復興工作的開始

拉三 1-7 初期工作。在重回家園住在自己城中後，到了七月，猶太曆法民俗新年之始，眾人在耶路撒冷聚集。耶書亞和祭司們及所羅巴伯起來建築祭壇。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且早晚獻祭，守住棚節。依照民數記二十九章 12-38 節，住棚節期的獻祭每天不同，是在每天獻的之外另外要獻上的，第一天是獻上十三隻公牛、兩隻公綿羊，十四隻公羊羔為燔祭，還有搭配同獻的用油調和的素祭，和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第二天減少一隻公牛，其他不變，依此類推，到第七天，是七隻公牛，第八天則是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七隻公羊羔。可以看出，這樣繁重的獻祭，若不是內心對耶和華的敬畏和愛，是不可能作到的。此後，他們固定獻燔祭，按著日子過節獻祭，各人並獻甘心祭。聖殿的重建工作是從獻祭開始，教會的建造要由獻上自己開始。奉獻袋和奉獻箱就像是古代

的「祭壇」，光有祭壇沒有用，更重要的是「獻祭的人」，只有當人願意把自己放在祭壇上，當成祭物，神的工作就可以展開了。

同時，他們開始為建殿預備材料，向西頓和推羅人以糧食、油、酒換得香柏木。從這個段落也顯示了他們對鄰國的懼怕，這群回歸的人必然是不受四圍的人歡迎的，以致他們渴想築壇、獻祭，依靠耶和華。神的百姓在災難之後，漸漸站起來，在他們中間，不再有崇拜迦南神明。神的管教是極大的痛苦，但卻要使人得到更大的益處。

拉三 3「懼怕」 הַיִּיִּשׁ (emah) 這個字是極大的驚惶畏懼，顯示他們承受鄰國的很大威脅。拉三 5「常獻」是指長期性固定的獻祭。拉三 7「酒」原意是「飲料」。

拉三 8-13 重建聖殿。第二年，他們開始建造聖殿。當匠人立聖殿根基的時候，祭司皆穿禮服、吹號，亞薩子孫利未人敲鈸，按大衛所定的例讚美耶和華。眾人歡呼，其中見過舊殿的老人哭號，歡呼和哭號因眾民大聲呼喊而無法分辨。何等興奮榮耀的時刻，神的子民回來，再次興建耶和華的殿。這如同一個離棄神多年的人，帶著喜悅和哀傷的雙重情緒，悔改歸回神的懷抱。

拉三 8 利未人的服務年齡在民數四 39,43,47 是三十至五十歲，在民數記八 24-25 是二十五至五十歲，可能前面五年是實習階段，被擄歸回的利未人可能數目不夠，因此服務的年齡提前至二十歲。拉三 10「大衛所定的例」原文是「大衛的雙手」。拉三 12「舊」原意是「頭一個」。

以斯拉記第四章一至二十四節 工作陷於停頓

拉四 1-24 工作受阻停頓。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這些人是在北國以色列亡國後被亞述王以撒哈頓遷移來的外族人，被稱為撒瑪利亞人，列王紀下十七 24-41 記載亞述王從各地遷移人口到撒瑪利亞，這些外族人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撒瑪利亞人因為信仰的不純正，不被回歸的猶大人認同接受，他們主動要協助聖殿的建造，遭到猶大人的拒絕，因此轉而攻擊擾亂猶大人的工作，這樣的作法也顯示出他們的心術不正。回歸的猶大人很顯然地具有很好的屬靈辨別能力，他們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仍然拒絕不合神心意的人同工，是我們很好的提醒。教會不可為了人力的需求，而容許敬拜偶像的弟兄姐妹參予聖工的事奉，以聖潔和公義事奉，是事奉神重要的先決條件。從新約聖經知道當時猶太人是不與撒瑪利亞人來往的(約翰福音四 9)，但是主耶穌卻主動關懷他們(約翰福音四)，並以撒瑪利亞人為例，講述好鄰舍(路加福音十 25-37)和知道榮耀神和謝恩的人(路加福音十七 11-19)。

這些敵人長期企圖破壞聖殿的建造，從古列到大利烏登基(公元前 539-486)賄買謀士在朝廷造謠。建殿的工程被迫停下，直到大利烏(公元前 521-486)第二年(公元前 520)。在亞哈隨魯王(公元前 486-465)登基，他們又上本控告。到亞達薛西年間(公元前 465-424)，他們又上本奏告，主謀者是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他們同黨的人。他們控告猶大人是反叛份子，若他們建好耶路撒冷城，王必定會失去約但河西的國土。亞達薛西王考察耶路撒冷歷史記錄不良，聽信惡人告狀，下令猶大人停工興建耶路撒冷城。信仰

來自政治力量的阻力看來非常可怕，但是在教會歷史上，最終基督信仰還是能夠戰勝政治力量，可是阻力若來自信徒的內心，反而很難對付。

第四章這些記事，若按各節看下來，很明顯的與歷史年代不符合，因此，四 6-23 必然是插入的記載，是晚期發生的事件，那時聖殿已經建造完成，他們阻撓的是尼希米所帶領的城牆建造。這些歷史事件記錄的重點不在年代，乃在藉耶和華的百姓與耶和華的經歷，啟示這位耶和華是怎樣的神，因此，年代往往不甚清楚。

拉四 4「發軟」原是「使下沉」，指「使他們失去勇氣」。「擾亂他們」是「嚇他們」、「使他們害怕」。拉四 5「謀士」是國王身邊的參謀。拉四 7「亞蘭方言」原意是「被譯的亞蘭文」。拉四 10,16,17,20「河西」是指幼發拉底河對岸，即西邊，波斯帝國把全國分省治理，巴勒斯坦、敘利亞、腓尼基和賽浦路斯同屬於一省，省長肩負民事和軍事的責任，包括收貢銀、徵兵、維持社會公義和治安。拉四 13,20「交課」的「課」指的是一般稅收。「納稅」的「稅」指的是道路的通行稅。拉四 18「明讀」是「詳細地讀」。

以斯拉記四章 8 節到六章 18 節以及七章 12-26 節是用亞蘭文 (Aramaic, 或譯阿拉姆語) 書寫，亞蘭文與希伯來文同樣來自腓尼基文，後來由亞蘭文字母拼寫現代的希伯來文，也與阿拉伯文相近。亞蘭語通行於舊約聖經的後期，列王紀下十八章與以賽亞書三十六、三十七章猶大官吏要求叫戰的拉伯沙基用亞蘭語說話，避免讓百姓明白，可見當時亞蘭語的流通，亞蘭語也在主耶穌的時代廣泛被使用。

以斯拉記第五章一節至六章二十二節 建殿工程的恢復與完成

拉五 1-2 建殿工程的恢復。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即聖經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的作者）奉耶和華的名勸勉百姓恢復聖殿的建造。於是所羅巴伯和耶書亞起來建造聖殿。感謝上帝，有先知的傳達、官長祭司的順服，聖殿之工又展開了。

拉五 2「說勸勉的話」原意是「在他們之上」，顯示當時先知擁有比行政長官和祭司更高的地位，可以要求所羅巴伯和耶書亞。

拉五 3-17 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與他們的同黨來詢問猶大人，示他波斯乃可能是達乃的秘書，他們的同黨是政府的其他官員。猶大人據實回覆，是古列王允許他們建殿的。耶和華看顧猶大長老，以致總督並未勒令停工。總督達乃等人上奏大利烏王，奏本上清楚寫明了猶大人聖殿被拆毀及重回建殿的始末，請求王察閱先王詔令。這些人看來十分明理，也沒有為難猶大人。神的子民惟有凡事求告神，神必定會有出人意料之外的保守看顧，就是在異教的勢力中，神仍是坐寶座的掌權者。

拉五 3,9「修成這牆」原意是「完成這材料」，此處並非是尼希米帶領的城牆建築。拉五 13 將波斯王古列說成是「巴比倫王」，這可能是指古列統管巴比倫而言，因此古列才能夠歸還原來尼布甲尼撒從聖殿奪去的器皿。

拉六 1-15 建殿工程的完成。大利烏王在瑪代省的亞馬他城的宮內尋獲資料，記著古列王降旨建造耶路撒冷的聖殿，且經費要出於王庫，且尼布甲尼撒所攜來的聖殿器皿要歸還原處。於是，大利烏王降旨繼續聖殿的建築，不可攔阻，且撥取貢銀公款作經費，和供應獻祭所需的物資，任何人不可更改此令。於是，河西總督達乃等人急速遵行，猶大人凡事亨通順利，聖殿在上帝的命令和古列、大利烏、亞達薛西的旨意中建造完工，在大利烏王第六年（公元前 516 年）建成。亞達薛西是與聖殿的建造無關的，但是作者把七章之後記載亞達薛西對以斯拉以及歸回巴勒斯坦猶大人的恩惠算在此處。

拉六 4「大石頭」的「大」是「方的」，這些石頭是鑿好的方形石。

拉六 16-22 百姓歡喜行奉獻聖殿的禮，且祭司按摩西所寫的事奉上帝。奉獻聖殿，獻上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按照列王紀上八 62-64 獻殿的時候，所羅門王獻上平安祭，用牛兩萬二千隻、羊十二萬隻，還有燔祭和素祭），又獻公山羊十二隻作為贖罪祭為以色列人贖罪（所羅門王沒有獻贖罪祭），且派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事奉。比較起來知道回歸的百姓在各方面都非常艱難，但是他們仍然努力的用僅有的一切來事奉神。到正月十四日大家同守逾越節和除酵節，眾民歡歡喜喜，因耶和華使他們歡喜，也使亞述王（指波斯王，因昔日的亞述已成為波斯版圖故亦可如此稱呼）的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完成聖殿的工程。

聖殿重建幾經波折，從公元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允許他們回到巴勒斯坦重建聖殿，回國兩年後他們開始重建，那是 536 年，不料才建造了兩年，534 年就因敵人阻撓被迫停工，這一停就是十四年，到 520 年才又再度開始建造，這次有先知和國王的支持，就非常順利，四年就完工了，聖殿在公元前 516 年完工，離開始興建已經二十年了。為什麼上帝沒有讓他們的建造從一開始就很順利的進行呢？聖經沒有回答。我們發現許多的事情，什麼時候會發生，什麼時候能作成，完全掌握在上帝手裡，上帝按照「祂的時候」完成他要作成的事情，上帝的時候往往就是人願意奉獻讓神使用的時候。

以斯拉記第七章一節至第八章三十六節 以斯拉抵達耶路撒冷

拉七 1-9 這個段落記載亞達薛西年間（公元前 465-424）的事，與上一章大利烏年間（公元前 521-486）的事有數十年的間隔，其間經過了亞哈隨魯王（公元前 486-464），即以斯帖記的事件發生在這之間。這裡描述以斯拉的回歸，他是出於亞倫後代的文士，精通摩西的律法書，他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公元前 458）返回耶路撒冷。有一些以色列人，包括在聖殿事奉的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與他一同返回，看來以斯拉已有一定程度的名聲和號召力。

拉七 6 直譯「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精通耶和華以色列上帝賜給摩西之律法書的文士。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在耶和華他上帝的手在他身上時。」「文士」是經學教師，可能就是源於以斯拉的時代，他們主要的職責是研究聖經的律例，並抄寫聖經給不同的會堂使用。「耶和華他上帝的手在他身上」可以視為「耶和華的靈在他身上」，聖經上常常以「手」代替「靈」來說。以斯拉精通律法使他獲得亞達薛西王的信賴，上帝的靈在

精通律法又願意遵行律法的人身上。拉七 9「施恩的手」原意是「好手」。

拉七 10-28 以斯拉定志考究耶和華的律法，照律法作，且教導以色列人。他以身作則，自己遵行律法，如此的教導才會令人信服和得人尊重。以斯拉把帶來的王諭公布，這份以亞蘭語寫的王諭宣告允許以斯拉的返回，並且有其餘甘心返回者同行，他們攜帶財物，要急速購買祭牲獻祭。地方官吏必須供給聖殿所需，且在聖殿供職的人不須進貢交稅，並賦予以斯拉定罪審判的權柄。因此，以斯拉稱頌耶和華在王心中的作為，使他蒙恩得以招聚以色列的首領一同回歸。亞達薛西必定是出於政治企圖才如此善待猶大人，但這卻在耶和華的掌權中使祂的百姓受益。聖經沒有詳細以斯拉求王應允的經過，他顯然已得到王全力的支持。拉七章 12-26 節是用亞蘭語書寫，亞蘭語的介紹請參考第四章的註解。

拉七 10「考究」的原意是「尋找」，隱含在「尋找」背後的是人對神話語的喜愛和求知。拉七 11,12「通達」此字早期的意思是「計算」，後來有「教導、傳講」之意。拉七 22 的「直到」是寫在每個數量之前，即「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麥子直到一百柯珥，酒直到一百罷特，油直到一百罷特」，這些數量龐大物資是國王應許給以斯拉的上限。「他連得」是同單位希臘文的音譯，亞蘭文為 *kakrin*，是 33.5-36.6 公斤。「柯珥」也稱為「賀梅珥」，是 220 公升，或說 360-400 公升。「罷特」是約 22 公升，或說 36-40 公升。「不計其數」原文是「不寫了」，指不必計算。拉七 25「士師」是「審判者」的意思。「審判官」是指法官或律法的辯護者。

以斯拉記的第八、九章轉而以第一人稱「我」描述，這是以斯拉自己寫的部分。

拉八 1-14 記錄他記下了與他一同回歸的人，共計 1,496 人，加上家眷人數，應有數千人。

拉八 15-30 以斯拉的內心掛慮著聖殿事奉者的人數，因此會注意利未人，發現要與他一起回去的居然沒有利未人。於是派人招聚這些上帝聖殿要用的人來，神使他得到了他所要的人。以斯拉在回歸前就清楚自己的目的而作最周詳的預備，尋找合用的人以外，對於教會的事奉，合適的事奉者是最重要的。以斯拉宣告禁食，求神保守路上的平安。以斯拉所走的路線較所羅巴伯所走的路近，但較危險，他願意完全倚靠神的保護而不求王派軍隊護送，足見他看重自己曾經對王說的話，要以行動為神作見證。以斯拉又把要歸入聖殿的財物過秤分派人管理，他看重別人託付的財務，忠心地保管。他在神面前心存敬畏的倚靠和事奉，是我們的模範。

拉八 15「查看」是「注意」的意思。拉八 16「教習」即「教導」。拉八 20「服事利未人」譯為「為利未人的工作」較佳，尼提寧人是協助利未人作聖殿工作的，並非服事利未人。拉八 22「本以為羞恥」的「本」翻譯得不甚洽當，此處是過去式動詞，表示以斯拉曾經如此認為，並對王說上帝必定會保護他們，這使他與百姓一同禁食尋求神的應許，以行動在國王面前見證神的能力。此處「施恩」兩字是翻譯加入的。「尋求他的」原文接著有「向善」或譯「為好的事情」，可見尋求神的目的是神看重的。拉八 25「謀士」、「軍

長」都是複數。拉八 27「光銅」是指這個銅器金光閃閃。

拉八 31-36 以斯拉帶著人員和財物順利返回耶路撒冷，將金銀和器皿交給聖殿事奉的人，記在冊上。他們且向耶和華獻燔祭和贖罪祭，總督和河西省長接獲王諭，就幫助百姓且供應聖殿所需。以斯拉看重向神獻祭，如同所羅巴伯帶領歸回巴勒斯坦的第一批人，看重獻祭的人就是看重神的人，樂意奉獻使基督徒更加妥當地運用財物。

拉八 36「諭旨」是「王法」（複數）的意思。

以斯拉記第九章一節至十章四十四節 通婚的問題

拉九 1-15 眾首領向以斯拉報告百姓與迦南地的外族人通婚，並且效法他們行可憎的事。初期回歸敬畏耶和華的心隨著時間和安定的環境又改變了，這使以斯拉極為悲傷，如同遭遇喪事，他僵直呆坐者，直到下午獻晚祭（黃昏的祭禮）的時候。以斯拉從前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他在回歸之前可能對於故鄉充滿了美好的期待和想像，現在他受到了震驚，突然不知道作什麼好。難道他們要再一次受神的刑罰嗎？以斯拉心中愁苦，代表百姓向神認罪祈禱。他追溯以色列人在歷史上背棄神而遭羞辱，如今暫時的得復興，得以重建聖殿，但百姓仍然行惡，如果他們再次受神的刑罰，必然無人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站立，那麼整個民族就完全滅亡了。

以斯拉代表所有的以色列人向神認錯，顯示整個以色列民族是生命共同體，任何一個人的行為都會對全體的蒙福或受咒詛造成影響。以斯拉本身沒有犯錯，但是他願意為全體的錯負起責任，向神認錯。一個會自我反省的人才會認錯，而以斯拉的認錯為以色列民族帶來深遠的影響，直到今日以色列這個政治的團體還是與信仰密切的連結，強烈的猶太選民的觀念、對民族強烈的認同，以及對摩西律法的遵守，絕非他所料及。

拉九 2「種類」原意是植物的「種子」、動物的「精子」，也有「後裔、子孫」的意思。在創二十一 13 上帝應許賜福埃及女人夏甲和亞伯拉罕生的孩子以實瑪利，「因為他是你所生的」原文是「因為他是你的種」，可見當時的觀念中，對於血源是非常看重的，同一個血源的種族就有特殊的親近關係，也是一個團結的基礎。以色列人認為他們是神聖的血統，是從亞伯拉罕來的種，是蒙神特別揀選和賜福的對象，是與其他的人不一樣的。猶太人雖是從亞伯拉罕一人出來的後代，自從雅各進入埃及，他們在埃及居住了四百年，就參雜了許多不同的血源，出埃及的時候，百姓中已經有許多「閒雜人」（出埃及記十二 38）這個字是從「混合」而來，這些可能就是以色列人與其他族的人婚配所生的後代。以色列人向來沒有共同膚色、共同種族、共同的外貌象徵，甚至也沒有共同的信仰，今天「猶太人」一詞還是不能夠有個定義。從信仰的角度看這種通婚，過去的人娶了外族的妻子，就必須敬拜妻子所敬拜的神明，因此問題不全在於血統，更嚴重的是信仰。

拉九 3,4「驚懼憂悶」是「僵直」的意思。拉九 4「戰兢的」חָרַד (chared) 是指對神的話語感覺膽怯害怕的人，他們害怕遭到神的刑罰而恪守神的律法。拉十 3「戰兢之人」

חֲרֵדִים (charedim) 乃是同一字的複數。

拉十 1-8 以斯拉的認罪禱告得到眾人的參與，成了大會，人人無不痛哭悔罪。示迦尼對以斯拉承認他們這些人娶外邦女子的罪，願意與神立約，休妻且離絕與她們所生的子女，他鼓勵以斯拉起來辦這事。以斯拉便與以色列眾人起誓，按這話去行。他們招聚猶大和便雅憫眾民在三日內聚集耶路撒冷，凡不遵守的人就趕出歸回之以色列人的會。拉十 3,19「休妻」原意是「使妻子出去」。

拉十 9-17 以斯拉在耶路撒冷大會指出娶外邦女子的罪，呼籲百姓向耶和華認罪，離絕外邦人和外邦妻子。會眾同意遵守，由百姓的首領會同長老和士師執行。惟有約拿單和雅哈謝阻擋此事。他們花了三個月清查娶外邦女子之人的名單。

拉十 9「戰兢」乃是「顫抖」的意思，他們因得罪神和因為下雨而顫抖。拉十 14「長老」和「士師」（審判者）都是複數。拉十 15「阻擋」原意「站立」在這事上，由上下文看是堅持、阻擋的含義。

拉十 18-44 記載了娶外邦女子之人的名單，其中包括有擔任祭司、利未人、歌唱的人，及其他以色列人，共計 113 人，可能這裡只記載了上層人士。由尼希米記十 30、十三 23 看，這次的行動之後，通婚的事仍未根除，在尼希米時代又再次處理。「娶外邦女子」在舊約聖經中十分普遍，神也沒有禁止，但絕不可崇拜妻子所拜的異教偶像。這裡可能是在特別的時代而有的嚴格，為要在被擄之後保守以色列民純正的信仰。

這段經文談到配偶的神聖，婚姻是人生命中最重要、最珍貴的連結，其重要性在聖經中認為超越了父母親與兒女的連結，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二 24）。這種身體和心靈的密切連合，怎麼能夠由兩個不同信仰的人連合呢？一方是神聖的，另一方是凡俗的。新約聖經說到「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哥林多後書六 14），信耶穌的人和不信耶穌的人原本是不協調的，不能夠一起擔負很重的負擔，這段經文並不是特別指婚姻而言，然而婚姻是何等重的負擔。今天基督徒的婚姻也會離婚，主要的關鍵都在於可能有一方或兩方沒有意識到他的配偶是神聖的，婚姻是神聖的關係，是不能受侵犯的關係，任何一方都要以很神聖的態度看待婚姻關係。

拉十 18「兒子」是單數，「弟兄」是複數，接著所寫的四個名字就是約薩達的弟兄們。

----- 尼希米記 -----

尼希米記第一章一至十一節 尼希米聽到耶路撒冷的災禍

尼一 1-3 尼希米記由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公元前 464-424 年）在位的第二十年（公元前 445 年）開始記載，當時尼希米在位於書珊的宮中侍候王。他聽到從猶大返回的弟兄講到耶路撒冷的悲慘景況：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這個事件可能是以斯拉記四 7-23 省長利宏、書記伸帥與他們的同黨告發猶大人謀反，導致亞達薛西王下令停止建造耶路撒冷，他們用武力迫使猶大人停工並破壞城牆建造的工程。

尼一 1「哈迦利亞」這名字的含意是「耶和華的陰暗」，指神的隱藏。「尼希米」的含意是「耶和華的安慰」。「基斯流月」是在陽曆的十一、十二月間。「書珊」是波斯國王冬季的行宮。「宮」是「城堡」的意思。尼一 2,3 經文中的「歸回」是翻譯加入的，從原意看尼希米關心的是那些在被擄的時候逃脫，剩下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尼一 3「猶大」是翻譯加入的。

尼一 4-11 尼希米聞言哭泣悲哀幾日，在上帝面前禁食祈禱。尼希米展現一種深刻切求的心，他認識神是對愛祂守祂命令的人守約和慈愛的神，他為整個民族禱告和認罪，求神照祂的話語重新拯救他們。最後，他提出這些百姓是神的百姓，是特別蒙神救贖的一群人，懇求神垂聽他和眾僕人的祈求，讓他在王面前蒙恩。尼希米自己禱告，也看重別人的禱告。尼希米在異邦朝廷工作，卻對耶和華忠心崇敬，對故土同胞滿懷熱愛，實在是神奇妙的感動。他必定已決定向王懇求回鄉建設，因此求神使他在王面前蒙恩。他在波斯朝廷擔任王極信任的「酒政」，使他與王有深厚的交誼。

尼一 4「禁食」和「祈禱」和尼一 6 的「承認」都是分詞，表示尼希米不斷地、反覆地禁食禱告，向神認罪。尼一 5 直譯「耶和華，諸天的上帝，大且可怕的神，對愛祂和遵守祂命令的人保守這約和慈愛」。這段經文中，愛神和遵守神的命令都是必須不斷地、反覆地作，而神對這樣的人所作的保守，也是不斷地、反覆地作。尼一 6「側耳聽」是指專注地聽。尼一 11「王」原意「這人」，顯出在尼希米眼中，國王只是一個人，不足以懼怕，神是最大的。

尼希米記第二章一至二十節 尼希米來到耶路撒冷

尼二 1-8 尼希米的愁容使亞達薛西王追問他心中的愁煩，使尼希米得以向王請求返鄉建造耶路撒冷。尼希米專心仰望神，神也使王慷慨應允所求，且賜他詔書通知地方官吏准允通過及資助他建材。尼希米平時必定是個工作認真，得王喜愛的人，這使他在此時得到王的幫助。一個仰望神的基督徒在平日必定也有很好的工作表現，得到別人的讚許。尼二 1 的時間是「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尼散月」是陽曆的 3-4 月。可以推測出尼希米從「基斯流月」，即冬天陽曆的 11-12 月一直禱告到春天的 3-4 月，他不斷禁食和祈禱約有四個月之久，才看見神親手動工，讓王主動詢問他心中的愁煩。二 1,2,3「愁容」原意是「壞的」，應是指他面色很難看。二 5「蒙恩」原意「是好的」，尼希米在王眼前的好壞決定於尼希米平日的工作態度。二 8「施恩的手」原意是「好的手」。

尼二 9-16 尼希米在王派軍護送下返回耶路撒冷，是很危險的路，以斯拉當時沒有軍隊保護。尼希米在耶路撒冷住了三日，夜間暗自巡視耶路撒冷的城牆的毀壞情況。當時耶路撒冷城門的確定位置有些已不可考，他應是由西出谷門，向南繞到城東，再徒步沿溪向北走了一段，再折返回谷門。這個部分是城牆毀壞最嚴重的地方。

尼二 9「省長」是複數字。尼二 13「野狗」תַּנִּין (tanin) 也有「大海魚、龍、蛇」之意。「井」是「泉」的意思。「糞廠門」就是「糞門」之意。

尼二 17-20 尼希米鼓勵所有的人起來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於是，眾人起來奮勇作工。

和倫人參巴拉、亞捫人多比雅和亞拉伯人基善嗤笑他們所行，尼希米回答他們天上的上帝必使他們亨通，而反對者卻無分、無權、無記念。神的子民同心合力時，反對者就毫無力量了，他們既非猶大人，與此事不相干，也無權干涉，更不會得到後人的紀念。尼希米自願離開安逸的生活，接受上帝感動他作的艱難任務，又必須承受敵人的嗤笑藐視，然而尼希米卻勇敢的迎向困難，倚靠上帝，大有信心的回答敵人，為上帝作見證。

尼希米記第三章一至三十二節 建造者的名單

尼三 1-32 依照城牆先後順序，這裡列出建造者的名單。第三章一開始便說到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們眾祭司起來建造羊門（位於東北角），分別為聖。這個段落的建造是重新「建造」，和後面其他段落的「修造」（加強）不同。他們又安立門扇到哈米亞樓，直到哈楠業樓（北段），分別為聖。這個段落的建造是由「大祭司和眾祭司」建造，不是由一般的利未人或其餘支派的百姓建造。這個段落的建造好了後是「分別為聖」的，也就是祭司們以儀式使這個段落的建築（羊門和哈米亞樓）成為神聖。某些地方要特別的人建造，教會的建造也是如此，上帝揀選的傳道人要作祈禱傳道的工作，不要忙於打雜管理，疏忽了神差派的任務。其餘的地方眾人名自負責建築一部分，直到再回到羊門。尼希米顯然很有規劃，使全城各方位同時施工，避免有任何一方敵人偷偷破壞。教會的建造也是需要各樣的人同心同時起來建造，不留任何一方的疏漏，每一個教會的弟兄姊妹都必須參與教會的建造。

尼三 1「建立」為「建造」之意。尼三 4 及以下所有的「修造」都是「加強」的意思。尼三 6「古門」或可譯為「老門」。尼三 16 的「尼希米」是同名的另一人。

尼希米記第四章一節至第七章四節 雖遭反對，工作仍得完成

尼四 1-6（希三 33-38）這個段落在希伯來文聖經是歸在第三章，希伯來文聖經的第四章乃是中文聖經的四章 7-23 節。參巴拉和多比雅輕看猶大人，也嘲笑他們的工程的品質。尼希米卻專心倚靠上帝，耶和華使百姓專心作工，他們工作順利，很快就連起整個城牆，且建好一半的高度。依靠上帝的人不害怕人的藐視，神的幫助是超乎人所料想的。

尼四 1 的「惱恨」與尼四 6 的「惹動怒氣」是同樣的字，敵人惱恨猶大人，上帝也惱恨這些敵人。尼四 2「保護」原意是「放棄、停止」。「成功」是「完成」之意。「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麼」直譯是「他們要使石頭從塵土堆中活起來麼？它們是被燒過的。」這是譏笑他們的聖殿曾被燒毀，現在他們要挖出燒過的石頭再建造。尼四 3「跣」音「此」，是「用足踐踏」之意，連體重很輕的狐狸站上去都會倒塌。

尼四 7-23（希四 1-17）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亞捫人、亞實突人聽見猶大人修建耶路撒冷城牆都極發怒，要同謀攻擊猶大。猶大人這邊也因工作量大、工作的人也沒有力氣而很吃力。尼希米鼓勵百姓不要害怕仇敵，要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要為親人和家產爭戰。於是，百姓奮勇工作，一半作工，一半守衛。仇敵的計謀也被耶和華破壞，使修築的工作持續下去。信靠上帝使人非常堅強，堅強的心志是一股難以忽視的力量，可以使人有超過平常的表現。

尼四 16「眾人」原意是「房子」。

尼五 1-13 耶路撒冷的貴胄和官長趁機斂財，欺壓貧困的百姓，使百姓呼號埋怨弟兄。尼希米斥責貴胄和官長，要求他們對自己同胞弟兄無息貸款，並發誓求上帝咒詛那些不如此作的人，於是解決了百姓的困難。教會必須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幫助弱勢的人，使弱勢的人能夠不被經濟拖累，使弟兄姊妹的基本生活不致缺乏。

尼五 8「盡力」是「按我們的能力」之意。

尼五 14-19 比較起這些貪財的貴胄和官長，這裡描述尼希米自己的儉樸，他已有十二年之久沒有吃省長的俸祿，以使百姓的擔子減輕。並且，他恆心修造城牆，並沒有置產謀利。服事神的人不為自己打算，背後是這人對上帝完全的愛與信賴。這裡並不是要服事神的人不能為自己打算，乃是強調一個服事神的人永遠以「人」為重，當「人服役甚重」，他就不加重人的負擔；也是強調一個服事神的人永遠以「神」為重，當「敬畏神」時，他就不以自己的需要為先。雖然如此，上帝沒有讓尼希米貧困受窮，他們仍然可以日日有公牛、有肥羊，每十日有酒。上帝記念尼希米，上帝看顧尼希米和他周圍一切工作者的需要。

尼五 17「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原文沒有「猶大」一字。「猶大平民」原意是「猶大人」。尼五 18「肥羊」原意是「被分別的羊」，指特別選出的好羊。

尼六 1-14 參巴拉、多比雅、基善和其餘的仇敵見尼希米領猶大人已築好城牆，於是打發人約尼希米相見，想要害他。尼希米四次沒有前往，第五次他們派人拿信給尼希米，其中捏造尼希米圖謀造反，要尼希米赴約。尼希米仍不理會，一方面差人告知這事是無中生有捏造的，另一方面則求上帝堅固他的手。除此之外，又有先知示瑪雅恐嚇尼希米會被人在夜間謀殺，尼希米仍將一切告訴上帝，求上帝記念惡人所行。尼希米與神親密的關係，使他有很清楚的屬靈辨別力，不受假先知的欺騙，堅持到底，不被仇敵恐嚇。

尼六 2「一個村莊」原意是「獅子們」，語意不詳，必然是一個有去無回的危險地方。尼六 9「軟弱」有「下垂」之意。尼六 10「閉門不出」原意是「被關住」，是指先知與邪靈來往極度興奮的恍惚之中。尼六 12「話」原意是「預言」，假先知示瑪雅必定預言尼希米會被殺死。尼六 14「先知」是複數字，看來當時仇敵用錢買通了許多先知說假話。

尼六 15-19 以祿月二十五日，猶大人修好了城牆，共用了五十二天，這使仇敵和四圍的外邦人懼怕，因為這工作的完成是出於上帝。在此期間，除了外敵之外，猶大貴胄也與敵人多比雅通信且結盟，在尼希米面前說多比雅的善行，多比雅也自己寫信要叫尼希米懼怕。

尼六 15「以祿月」是陽曆的八、九月間，民俗月份最後一個月，城牆在二十五日建好，正好是一年的結束，新年即將來到。尼六 16「愁眉不展」原意是「他們極為落下在他們的雙眼中」。

尼七 1-4 尼希米派定哈拿尼和哈拿尼雅兩人管理耶路撒冷。定立太陽上昇才可打開耶路

撒冷城門，此外則要關門上門看守。耶路撒冷的居民也要各按班次看守住家對面的城牆，當時城內廣大，居民稀少，房屋尚未建造。

尼七 1 的「派」是「檢視」之意。尼七 2 的「派」是「命令」之意。「上昇」原是「熱」的意思。尼七 3 的「派」是「使某人站立」之意。

尼希米記第七章五至七十三節 登記與所羅巴伯回歸之人

尼七 5-73 這個段落如同以斯拉記二 1-70 記載了第一批與所羅巴伯一同回歸的名單，歸回者的總數，以及當時的奉獻資料。名單大致上相同，尼希米少記「未必人」(拉二 30)「亞谷的子孫」(拉二 45)「哈甲的子孫」(拉二 46)「押拿的子孫」(拉二 50)，也有的人名和數目不同，詳細的差異請參看拉二 1-63 的說明。尼希米這裡所記的會眾總數是 31,089 人，以斯拉記記載的總數是 29,818 人。此外，歌唱的男女比以斯拉多記 45 名。在族長所獻的財物方面則差別較大，以斯拉記所寫的數量多了很多，金子有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

從這段經文看見城牆建好了，守城卻是一件日夜不能掉以輕心的事情，要差派合適的人作事，要落實戶籍制度，要記念從前的人奉獻的辛勞，教會建造也是如此，要由合適的人作事，要清楚知道弟兄姊妹的情況，以免教會的人數只是虛報的數目，有的會友是遊走於不同教會的人，要記念從前的人所付出的，作為現在會友的榜樣。

尼七 64「因此算為不潔」原文是「他們被玷污」，是指他們不合適擔任祭司的工作。尼七 68 在希伯來文聖經沒有，此處是按照以斯拉記二 66 加入，致使從此節開始中文聖經的節數與原文聖經相差一節。尼七 70,71,72「達利克」是波斯使用的度量單位，約 8.45 公克。尼七 71,72「彌那」等於 50 舍克勒，約 558-610 公克。

尼希米記第八章一至十八節 宣讀並解釋律法

尼八 1-12 到了七月，猶大人新年之始，眾人聚集。以斯拉向會眾宣讀律法書，他並向耶和華稱頌讚美，會眾以阿們應和並俯伏敬拜耶和華。他們清楚的念律法，並解釋明白。尼希米、以斯拉及利未人教百姓不要悲哀，反要享受，因這是主的聖日，「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眾民大大快樂，因為他們明白了教導他們的話。這裡清楚顯示了「教育百姓」的重要，惟有明白了神的要求，才能去遵守。猶大人至今仍然是一個十分重視全民教育的民族，使他們孕育出許多傑出的人才。

尼八 1 的第一句經文「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裡」在希伯來文聖經是屬於第七章的最後一節。「七月」原文是「第七個月」，指提斯流月，迦南曆法稱為以他念月，是陽曆的九、十月間，這是民俗新年的開始，這個月的一號是吹角節，十號是贖罪日，十五日起是住棚節期，節期的規定可參考利未記二十三章。「傳給」原意是「命令」。尼八 10「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這句話的原意是「因耶和華的喜樂是你們的山寨(或堡壘、保護)」，耶和華的喜樂是因人順從祂而來，耶和華必保護順從祂的人。這句話也可以解釋為喜樂於耶和華，即因耶和華而喜樂，是人的堡壘。

尼八 13-18 百姓按摩西所命令的守住棚節，紀念先祖在曠野飄流的生活，眾人大大喜樂。在住棚節的七天節期，以斯拉天天念律法書給百姓聽，第八日則有嚴肅會。以色列人直到今天仍謹守住棚節，足可看見他們對律法的重視。第八章記載的信仰復興可以看見清楚的三個步驟，首先百姓要渴慕神的話語，然後有利未人把神的話語講解清楚，最後百姓願意遵守神的話語。靠神蹟奇事的復興是短暫的，若沒有神的話語作根基，人很容易在生活上面對困難的時候就軟弱退後了。

尼八 14「摩西」原文有「摩西的手」，「手」有時被視為「靈」（結一 3）或「力量」（申三十二 36「毫無能力」原文是「手消失」）。尼八 18「例」是「典章」之意。「嚴肅會」是指節期的聚集，親人聚餐。

尼希米記第九章一節至第十章三十九節 全國悔罪並立誓守約

尼九 1-38 七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灰塵。他們與一切外邦人離絕，站著承認自己和列祖的罪孽。他們以三小時念律法書，三小時認罪、敬拜耶和華，利未人帶領百姓哀求、稱頌上帝。尼九 5b-38 這段禱告詞描述以色列人與神的經歷，他們過去犯罪離棄神，現在認罪悔改，承諾未來守約，人往往在遭受患難時才覺悟過來。

尼九 1「人」原文是「種」，強調以色列人與外族不同。尼九 3「三小時」猶大人視白天為約十二個小時，因此四分之一就約為三個小時。尼九 5「耶和華阿，你榮耀的名是應當稱頌的，超乎一切稱頌和讚美。」直譯為「他們稱頌：『你榮耀的名超乎一切稱頌和讚美。...』」尼九 6「萬象」原意是「他們的軍隊」。「所保存的」原意是「讓某物存活」。尼九 14「摩西」原文亦有「的手」。尼九 15「起誓」原文是「舉你的手」，是發誓的動作。尼九 17「不肯順從」原意是「拒絕聽」。尼九 18,26「大大惹動你的怒氣」原文是「他們作了很大的褻瀆」。尼九 24,37「任意」即「按他們的喜歡」。神給予以色列人恩惠，按他們喜歡對待迦南人，但是以色列人背叛神，後來神把以色列人交給他們的敵人，這些敵人也按他們喜歡對待以色列人。尼九 29「他們給反叛的（難控制的）肩」。尼九 30「眾先知」有「的手」在後面。尼九 34「聽從」原文是「注意」。「話」原意是「法度」。尼九 38的「約」乃是「同盟」的意思。

尼十 1-27（希 2-28）尼九 38 是希伯來文聖經的第十章第一節，因此希伯來聖經第九章只有三十七節，第十章的節數與中文聖經相差一節。記載簽名立約的人名，其中包括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官方代表）、祭司們、利未人、百姓的首領（地方代表）。

尼十 1「簽名的」原意是「被封印的」。

尼十 28-39（希 29-40）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上帝律法的，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摩西傳下的律法。此外，他們定下婚嫁、安息日、安息年、放棄追討債務、奉獻聖殿的各樣條例。當人心歸向神，就願意按神的心意定下生活的原則，一切都有秩序，利未人和聖殿的需要也都不缺乏。

尼十 31「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的債必不追討」直譯「每一隻手放棄第七年和債務。」從經文的記載，這樣改善貧富懸殊的條例在以色列歷史中沒有實施過。

尼希米記第十一章一節至第十二章二十六節 居民的名單

尼十一 1-24 百姓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其餘的百姓掣籤，每十人中有一人要住在耶路撒冷，其餘的人住在別的城市。這裡記載了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按猶大人、便雅憫人、祭司、利未人分別列名。其餘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住在自己的地業中，尼提寧人則住俄斐勒，受西哈和基斯帕管理。接著，列出在耶路撒冷利未人的長官，管理聖殿事務的是歌唱者亞薩的子孫，王每日供應他們所需。另有毘他希雅輔助王辦理所有民的事。這裡所列的數目比代上九章所記的數目較小，歷代志的作者有時會誇大記數，以顯示聖殿宏偉、人數眾多。

從經文中發現，當時的人看起來都喜歡住在小城市或鄉村，而不喜歡住在耶路撒冷這樣大的城市。我推測有幾個可能的原因，小城市和鄉村對於農人為主的社會是更有利的，他們可以有較大的土地耕種，居住環境也較寬闊舒適。小城市的居住比較安全，戰爭通常都是發生在大的城市。小城市的人情味濃厚，可能都是自己的親人住在一起。小城市的資源比較豐富，人口少，每個人可擁有的資源更多，如水的使用。小城市離統治者較遠，不必直接受人管轄，可以過比較悠閒的生活。

尼十一 24「輔助王」原意是「為王的手」。「猶大民的事」原文是「為民每一件事情」。

尼十一 25-36 則列出猶大人和便雅憫人所住的其他村莊。我們看見這些耶路撒冷居民的首領，聖經記載了他們的名字，而分居在小城市的人，聖經只寫了地名，沒有記載他們的名字。神聖的信仰和聖殿的工作，都靠這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繼續傳承，他們的犧牲是有價值的，他們的服事得到眾人的祝福，他們也作成神的工作。

尼十一 25,27,28,30 在希伯來文表達「屬某地的鄉村」原意是「和某地的女兒們」，城市如同一個女人，鄉村就是她的女兒們。尼十一 29「音臨門」的「音」是「泉」的意思，通常聖經多譯為「隱」，「臨門」是「石榴」之意。

尼十二 1-26 這裡記載公元前 539 年與所羅巴伯一同返回的祭司和利未人名單。他們照著神人大衛的命令，按著班次讚美稱謝上帝。從公元前 539 年到 444 年，第一次的歸回已經過去快一百年了，為什麼突然在這裡又紀錄呢？若我們比較以斯拉記第二章記錄祭司的 36-39 節和記錄利未人的 40-42 節，會發現那裡的記錄簡單很多，祭司只講到耶大雅、音麥和巴施戶珥三家的子孫，而音麥和巴施戶珥兩個名字在尼希米記完全沒有出現，利未人講到十個人的子孫，其中在尼希米記出現的有耶書亞、甲篋、達們、亞谷。從這樣的比對看出來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採用了不同的資料來源，這裡的記錄一來是對過去的簡單記載加以補充，另一方面也是為下面記錄的耶路撒冷城牆落成典禮預備，因為祭司和利未人的服事者必須有純正的家譜，當時事奉的人是代代相傳堅守崗位作同樣的工作，今天我們的事奉不需要看家譜如何，也不需代代相傳，但是我們卻要明白自己是在神的譜系中，屬於神的人，清楚神的帶領，堅守崗位服事主。

尼十二 12-20「某某族有某某」原文均是「屬某某，某某」，十二 17「米拿民族」即「屬米拿民」，但後面的名字沒有記錄。

尼希米記第十二章二十七至四十七節 奉獻城牆與安排聖殿的事奉

尼十二 27-47 耶路撒冷的城牆建好時，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以詩歌和樂器行告成之禮，眾人獻大祭，十分歡樂。當日且派人收存百姓所奉獻給祭司和利未人的祭物和農作物。事奉的人可以每日得著當得的供應。

城牆落成典禮的程序如下：

執行儀式的人：歌唱的人、奏樂的人、祭司、利未人、尼希米、文士以斯拉、猶大的首領們、官長們、所有百姓。

儀式的預備：潔淨自己、潔淨百姓、潔淨城門和城牆。

儀式的進行：分兩隊繞城牆行走，會合在神的殿。吹號、奏樂、歌唱、獻祭。

儀式之後：派人管理倉庫，眾人遵守神的命令並守潔淨禮，供給服事的人。

城牆落成了，從此他們能夠在城內安全的居住，他們有平安的喜樂，利未人潔淨自己也潔淨他們，他們有潔淨的喜樂，他們眾人的辛苦有了結果，他們有享受服事成果的喜樂，他們心裡喜樂也樂意奉獻，使他們擁有奉獻的喜樂。我們只要順服神，就有喜樂。

尼十二 31「第一隊」是翻譯加入的，對應尼十二 38 寫的「第二隊」。尼十二 31,32「首領」是複數字。尼十二 36「弟兄」也是複數字。尼十二 42「管理他們」原意「是領袖」。

尼希米記第十三章一至三十一節 尼希米的革新

尼十三 1-3 百姓按律法書所言與亞捫人和摩押人及一切閑雜人絕交。神要人如此行是為了信仰的純淨，信徒也應視自身信仰的情況考慮改變生活交往的圈子，避開可能的引誘。

尼十三 4-31 從這裡到十三章結束記載尼希米再次回到耶路撒冷的改革。尼希米首次的省長任期是由亞達薛西王二十年至三十二年（五 14，公元前 445-433 年），重建城牆和本書所記的其他事件都是在他作省長的第一年左右發生。尼希米是在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返回王宮，數年之後（可能在公元前 425 年）再獲王准許返回耶路撒冷，且取得權力去糾正耶路撒冷的狀況。綜觀尼希米的改革，要點如下：

一、屬於神的重新屬於神：尼希米把祭司為亞捫人多比雅（二 19、四 3）在聖殿預備的大屋子清理出來，擲出多比雅的傢俱，使這地方重歸聖殿使用。

二、看重服事者的需求：尼希米發現利未人並沒有得到應有的供應，使他們沒有辦法專心事奉，於是，尼希米斥責官長，並招聚利未人回來供職，派定忠信的人管理，供給利未人的需求。

三、重視安息日：尼希米重申安息日當守的規矩，規定人要遵守。

四、禁誡與外族通婚：尼希米斥責那些與外族通婚的猶大人，嚴厲的羞辱他們。尼希米舉所羅門王為例警戒百姓不要被外族女子引誘犯罪。尼希米趕出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因他作敵人參巴拉（四 1,7、六 1）的女婿，他們玷污祭司的職任，違背利未人與神所立的約。尼希米潔淨了事奉的利未人，派定他們各盡其職。

尼希米記最後一章顯示尼希米對律法的看重，城牆落成典禮是代表過去的成功，而過去的成功不能保證未來的成功，唯有百姓遵守律法，他們才能夠得到神的保守，這才是未來成功的保證。今天耶路撒冷的城牆只剩下了一小段哭牆，成為以色列人悼念逝去的榮耀聖殿的地方，他們在那裡祈禱，然後把寫著禱告詞句的小紙片塞進城牆的縫隙。城牆沒有了，再堅固的城牆也有破壞和倒塌的一天，但是遵守律法的心志卻能夠使律法一代又一代的傳下去，信仰也就一代又一代的信下去，律法遠比城牆重要。

最後，尼希米再求上帝記念他，施恩與他。由尼希米多次求神記念(五 19、十三 14,22,31)，明顯的感覺尼希米一切所行的都是為上帝而行，從不求自己的好益，他卻渴望那天上的記念和賞賜，這也是我們事奉時當有的心態。